

武汉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武安〔2023〕5号

市安委会关于做好 2023 年度市级挂牌督办 重大安全隐患整改工作的通知

各区（开发区、功能区）安委会，各市级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市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安委办关于认真落实 2023 年度分级挂牌督办重大隐患的通知》和市政府工作要求，推动安全生产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坚决防范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经报市政府同意，市安委会决定对 49 处重大安全隐患进行挂牌督办。

各区、各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重大安全隐患整改工作，对

本辖区、本行业领域重大安全隐患进行责任分解，按照“一隐患一专班、一隐患一方案”和“五落实”（责任、措施、资金、期限和应急预案）要求制订整改措施。各责任单位要迅速行动开展整改工作，一时不能整改到位的要有序推进，并确保整改期间安全工作；各督办单位要加强全过程跟踪督办，每月调度整改落实情况，确保按期整改完成。整改完成后，各责任单位要严格按照销号程序及时向督办单位报送书面验收申请，由督办单位组织专家实地核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向市安委办申请审核销号。整改落实情况将纳入 2023 年度全市安全生产责任目标考核，市安委办将定期对各单位整改和督办情况进行通报。

联系人：熊雄、娄宇龙、李建

联系电话（传真）：82897116、82280435

电子邮箱：whajjjg3c@163.com

附件：2023 年市安委会挂牌督办重大安全隐患基本情况表



附件

2023 年市安委会挂牌督办重大隐患基本情况表

序号	单位隐患名称	地址	隐患主要内容	整改要求	责任单位	督办单位	完成时间
1	江岸区塔子湖东路健康街路口交通安全隐患	江岸区塔子湖东路健康街路口	1.三环线进城方向车辆在塔子湖东路健康街路口掉头出城，掉头车辆以大型货车为主，由于掉头半径不够，需要多次倒车，影响安全； 2.路口掉头车辆与直行的非机动车形成交叉点，易引发事故； 3.道路中央绿化带端头缺少提示和防护措施； 4.路口机动车与非机动车形成冲突点较严重，存在安全隐患。 依据《武汉市交通设施设置技术指引》第 3.5.4 条车路管理、6.3.1 信号灯设置条件、5.5.2 抗滑路面等规定，综合评定为重大安全隐患。	1.调整信号灯相位，设置单独的信号相位放行掉头车辆，同步调整标志信息； 2.将进城方向的掉头车道从最左侧车道调整至左侧三车道，同时调整信号灯相位与之配合，消除与非机动车在路口形成的交叉点； 3.端头处施划标线，增设防撞桶和靠右标志； 4.压缩进口车道宽度，辟出单独非机动车道。	江岸区交通大队	江岸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	江汉区沙坊巷 32 号房屋安全隐患	江汉区满春街道长堤社区沙坊巷 32 号	1.房屋为三层砖木结构，木梁和木楼板腐朽、蛀蚀、破损； 2.外抹灰有裂缝、空鼓。 依据《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建设部城住字〔84〕第 678 号）、《危险房屋鉴定标准》（JGJ125-2016）以及《武汉市房屋安全鉴定技术规程》（DB4201/T 537-2018）的规定，经鉴定为 D 级危房。	1.对破损的木梁、木楼板等重点部位进行维修、更换； 2.对外墙抹灰层进行修复，恢复正常使用功能。	武汉金融街集团、武汉江承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江汉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8 月 31 日

3	江汉区都市花园2期庭院燃气管网安全隐患	江汉区西北湖路17号都市花园2期	1.庭院埋地燃气管网为铸铁管，锈蚀漏气等安全隐患风险大； 2.该燃气管网无明晰产权，燃气管理单位无法对其进行维护。 依据《城镇燃气设计规范（2020年版）》（GB50028-2006）、《建筑燃气安全技术规程》（DB42/409-2006）、《城镇燃气设施运行、维护和抢修安全技术规程》（CJJ 51-2016）、《燃气用埋地聚乙烯（PE）管道系统第一部分：管材》（GB15558.1-2015）规定，综合判定为重大安全隐患。	1.将325米庭院埋地燃气管网全部进行更换； 2.明晰燃气管网产权，燃气管理单位加强维护与定期监测。	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武汉市天然气公司	江汉区人民政府	2023年8月31日
4	硚口区汉正街道永庆社区永庆街10号房屋安全隐患	硚口区汉正街道永庆社区永庆街10号	房屋为两层自建房，砖木结构，地基有沉降，墙体裂缝较多，年久失修。 依据《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建设部城住字〔84〕第678号）、《危险房屋鉴定标准》（JGJ125-2016）以及《武汉市房屋安全鉴定技术规程》（DB4201/T 537-2018）的规定，经鉴定为D级危房。	立即停止使用，打围隔离，加固维修。	硚口区房管局	硚口区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31日
5	硚口区航天星苑小区电梯安全隐患	硚口区硚口路135号	03号客梯钢丝绳、曳引轮磨损严重，缓冲器锈蚀，控制柜线路老化，其他配件老化。 依据《武汉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DB4201T 531-2017电梯维保质量监督抽查技术规范》，综合判定为重大安全隐患。	立即停止使用电梯，整改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武汉威正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硚口区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31日

6	汉阳区武汉电器科学研究院安全隐患	汉阳区建桥街道社区阳新路1号	1.房屋承重墙有多条斜裂缝，房屋内抹灰空鼓剥落；房屋地面起砂； 2.房屋木檩条、门窗腐朽，屋面局部破损。 依据《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建设部城住字〔84〕第678号）及《武汉市房屋安全鉴定技术规程》DB4201/T 537-2018第9.3.7.c条，综合评定该房屋为C级危房。	拆除重建。	汉阳区建桥街道	汉阳区人民政府	2023年6月30日
7	汉阳区湖北铁旅发展有限公司帅府铂雅饭店安全隐患	汉阳区龙阳大道26号	3部电梯机械磨损老化，使用管理单位日常检查、管理、保养不到位。 依据《武汉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DB4201T 531-2017电梯维保质量监督检查技术规范》，综合判定为重大安全隐患。	立即停止使用电梯，整改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湖北铁旅发展有限公司帅府铂雅饭店	汉阳区人民政府	2023年6月30日
8	汉阳区李湾小区燃气管道安全隐患	汉阳区玫瑰路罗七路	小区庭院管道为金属管，建设时间较长，老化腐蚀严重，管道被包覆占压，相关配套设施落后。 根据武汉市燃气热力规划院设计有限公司现场勘察，判定为重大安全隐患。	按规范拆除、重建燃气管道。	汉阳区燃办	汉阳区人民政府	2023年6月30日
9	武昌区凯乐花园小区电梯安全隐患	武昌区珞珈路五巷99号	1台电梯运行近16年，存在轿厢内报警电话失效、导轨磨损、底坑渗水、井道照明失效、随行电缆有破损、电梯楼层显示信号系统功能不可靠等问题，湖北省特检院出具《特种设备检验意见书》，电梯年度检验不合格。 依据《武汉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DB4201T 531-2017电梯维保质量监督检查技术规范》，综合判定为重大安全隐患。	立即停止使用电梯，整改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武汉美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武昌区人民政府	2023年6月30日

10	武昌区民权路中南路路口道路交通安全隐患	武昌区民权路中南路路口	1.路口早晚高峰时期占道经营严重，影响车辆通行；中南路右转车辆与过街行人冲突较大，人车混行； 2.路侧绿化带开口视距较差，非机动车出入安全隐患较大。 依据《武汉市交通设施设置技术指引》第3.5.4条车速管理、6.3.1信号灯设置条件、5.5.2抗滑路面等规定，综合评定为重大安全隐患。	1.调整人行横道至中南路西侧，同步调整横道标志增设减速震荡标线； 2.绿化带开口前方增设警示标志。	武昌区交通大队	武昌区人民政府	2023年7月31日
11	青山区马盒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红坊里分公司安全隐患	青山区和平大道1268号	1.污水间等有限空间作业未落实作业审批制度，未制定污水间清污作业相关管理制度； 2.现场未见作业单位和人员资质档案、作业审批记录、现场监管记录，相关人员擅自进入有限空间作业。依据《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相关条款，综合判定为重大安全隐患。	1.完善有限空间作业相关管理制度，规范管理流程；对污水间通风设备、应急照明、应急救援设备等逐项检查、维护，确保各项设施设备正常使用。 2.开展安全主体责任、《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指导手册》等内容培训，提高相关责任人的安全意识和安全管理水平。	武汉盒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红坊里分公司	市商务局、青山区人民政府	2023年5月31日

12	青山区武汉鑫缘绿色冶金渣有限公司安全隐患	青山区红胜村特1号	1.有限空间磨机处未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 2.停用设备、区域无安全警示标志; 3.皮带输送机拉线开关绳索断裂; 4.柴油发电机处无安全操作规程,无安全告知卡。 依据《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相关条款,综合判定为重大安全隐患。	1.在有限空间磨机处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 2.停用设备、区域应设置安全警示标志,防止人员随意出入; 3.修复皮带输送机拉线绳开关; 4.编制柴油发电机安全操作规程,张贴安全告知卡。	武汉鑫缘绿色冶金渣有限公司	青山区人民政府	2023年5月31日
13	洪山区青菱城市花园小区消防安全隐患	洪山区白沙路与沙小路交汇处	1.小区内消火栓无水; 2.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依据《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B35181-2017)第5.3.3条综合判定为重大火灾隐患。	1.消火栓恢复供水,水压满足消防需求; 2.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武汉天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洪山区人民政府	2023年9月30日
14	洪山区江南新天地小区电梯安全隐患	洪山区港罗家路	9部电梯老化、瘫痪,经风险评估存在安全隐患。 依据《武汉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DB4201T 531-2017电梯维保质量监督抽查技术规范》,评定为重大安全隐患。	立即停止使用电梯,整改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江南天地社区	洪山区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31日
15	蔡甸区铭家鼎业膜压门厂安全隐患	蔡甸区玉贤街前进村	1.未制定粉尘清扫制度; 2.未及时规范清理作业现场和相关设备设施积尘。 依据《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2版 1.专项类重大事故隐患第一条第9条:未制定粉尘清扫制度,未及时规范清理作业现场和相关设备设施积尘,及专业第三方出具的检查报告,判定为重大安全隐患。	制定并落实粉尘清扫制度;及时规范清理作业现场和相关设备设施积尘。	蔡甸区铭家鼎业膜压门厂	蔡甸区人民政府	2023年6月30日

16	蔡甸区武汉创生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安全隐患	蔡甸区蔡甸西街12号	1.未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并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未见制定有限空间作业方案； 2.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识； 3.未根据有限空间存在的危险因素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要求的劳动防护用品。 依据《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未对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进行辨识，并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未落实作业审批制度，擅自进入有限空间作业”等，综合判定为重大安全隐患。	1.建立有限空间安全制度和规程； 2.为有限空间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识； 3.配备有限空间作业相关的劳动保护用品。	武汉创生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蔡甸区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31日
17	江夏区武汉帆发液化气有限公司安全隐患	江夏区界李村五里街	1.储罐与北侧用墙距离12.6m，与西侧围墙距离11.8m；不符合《液化石油气供应工程设计规范》GB51142-2015第5.2.10条要求； 2.灌装间与站内消防泵房、消防水池出水口距离分别为5.7m、7m，与瓶库距离为9m，不符合《液化石油气供应工程设计规范》GB51142-2015第5.2.15条要求； 3.储罐间距为2.7m，小于较大罐直径3.375m，储罐与北侧、东侧、西侧防护堤距离分别为0.3m、0.8m、0.8m，不符合《液化石油气供应工程设计规范》GB51142-2015第5.2.11条要求； 4.消防水池容积和消防水泵的配备不符合《液化石油气供应工程设计规范》GB51142-2015第11.1.2、11.1.5条要求。 依据《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B35181-2017）第5.3.3条综合判定为重大火灾隐患。	1.更改储罐与墙位置，储罐距离四周围墙20m以上； 2.更改灌装间与站内消防泵房、消防水池出水口距离，灌装间距离消防泵房、消防水池出水口25m以上，灌装间距离瓶库12m以上； 3.扩大储罐间距，间距大于较大储罐的直径；更改储罐与各侧防护堤距离，储罐与防护堤距离大于相邻储罐的直径，操作侧距离防护堤距离不小于3m； 4.更改消防水池容积和消防水泵的配备，建设消防水池容积大于500m³，配备消防水泵流量大于20L/s。	武汉帆发液化气有限公司	江夏区人民政府	2023年6月30日

18	江夏区山坡街庙巷路口文苑街路口安全隐患	江夏区山坡街庙巷路口与文苑街路口	1.路口无信号灯; 2.无电子警察设施,各方向车辆冲突较大; 3.人行横道标志设置方向有误; 4.路面标线缺失; 5.园林绿化遮挡视线。 依据公安部《公路交通事故多发点段及严重安全隐患排查工作规范(试行)》(公交管〔2019〕172号),确定该路口在交通安全上存在重大隐患。	1.路口增设信号灯; 2.增设电子警察设施; 3.调整人行横道标志方向; 4.施划标线; 5.修剪绿化。	山坡街道办事处、区交警大队	江夏区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31日
19	东西湖区武汉来福食品公司安全隐患	东西湖区马走岭街汇通大道1号	1.生产车间未设置自动喷水系统; 2.生产车间未设置自动救火报警系统; 3.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 4.消防用电设备的供电不符合国家标准规定; 5.消防用电设备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采用专用的供电回路。 依据《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B35181-2017)第5.3.3条综合判定为重大火灾隐患。	1.安装消防喷淋系统; 2.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3.设置安全逃生指示标识和应急逃生照明; 4.设置符合要求消防标准电器线路; 5.设置国家标准双回路电源系统。	武汉来福如意食品有限公司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31日
20	东西湖区武汉奥正科技有限公司安全隐患	东西湖区吴大道788号	1.园区防火分隔区域面积大于国家标准规定值; 2.园区2栋、3栋、4栋无消防自动喷淋灭火系统; 3.无烟感报警器; 4.未按规定设置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 依据《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B35181-2017)第5.3.3条综合判定为重大火灾隐患。	1.按国家标准重新划分防火分区,建立实体墙分割隔断; 2.园区2栋、3栋、4栋安装消防自动喷淋灭火系统; 3.安装烟感报警器; 4.按规定设置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	武汉奥正科技有限公司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31日

21	黄陂区姚塔公路柿子集村路口交通安全隐患	黄陂区木兰乡柿子集村	1.姚塔公路北侧路段坡道斜角较大; 2.路口临时信号灯效果差; 3.无人行横道; 4.西侧道路右转姚塔公路车道存在车辆逆行。 依据《武汉市交通设施设置技术指引》第3.5.4条车速管理、6.3.1信号灯设置条件、5.5.2抗滑路面等规定,综合评定为重大安全隐患。	1.增设减速标线和慢行标志; 2.更换信号灯; 3.施划人行横道; 4.姚塔公路路口中央增设隔离护栏,护栏端头增设靠右行驶提示标志。	黄陂区公安分局交通大队	黄陂区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31日
22	黄陂区黄孝公路郑店村丰家田路段交通安全隐患	黄陂区黄孝公路集店村	1.村湾路段及路口未设置限速标志; 2.全路段未设置测速卡口,超速行驶等违法行为时有发生。 依据《武汉市交通设施设置技术指引》第3.5.4条车速管理、6.3.1信号灯设置条件、5.5.2抗滑路面等规定,综合评定为重大安全隐患。	1.全路段双向增设相应限速标志; 2.双向增设路段测速卡口。	黄陂区公安分局交通大队	黄陂区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31日
23	黄陂区长轩岭街官田村枫正线涵洞安全隐患	黄陂区长轩岭街官田村	1.既有涵洞面板变形,桥面下沉; 2.正线公路路面设计标准7米,涵洞宽度不足4米; 3.桥面双侧无栏杆; 4.无法满足双向行车及排水要求。 根据黄陂区2021年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该涵洞(危桥)评定等级五类,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1.对危桥拆除重建; 2.新建1-4×2.5m框架桥,桥面宽7.5m; 3.桥面双侧设置达到安全防护标准的栏杆; 4.新建桥满足双向两车道的行车及排水要求。	黄陂区交通运输局	黄陂区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31日

24	新洲区G318沪聂线举水河大桥安全隐患	新洲区 邾城街 G318沪 聂线举 水河大 桥	上游桥长644米，下游桥长647米，上部结构T梁梁体存在较多处纵向裂缝、破损露筋、锈胀露筋，横隔板存在多处处砼破损露筋、支座剪切变形、开裂、脱空；下部结构部分盖梁锈胀露筋、竖向裂缝，墩柱破损露筋，桩基冲刷裸露。桥面铺装纵向裂缝、破损开裂，伸缩缝锚固区破损，人行道破损等。 依据《桥梁荷载试验报告》（编号BG-2017-QLJ-XZJSHQHZ-01），上、下游桥梁于2021年均被评定为“四类危桥”，已纳入湖北省“三年消危”桥梁项目库。	对上、下游老桥进行维修加固，提高荷载等级，提升桥梁通行能力。	新洲区交通运输局	新洲区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31日
25	新洲区乌钵窑桥安全隐患	新洲区 徐古街 道X042（新徐公路）	该拱桥桥龄四十年以上，技术状况处于较差状态，桥梁正常使用功能明显降低，承载能力下降。 经省安全生产专家现场走访、资料核查和复核评估，根据（武交复155号）文件，该桥已按危桥入库，确认为重大隐患。	拆除重建。	徐古街道办事处	新洲区人民政府	2023年9月30日
26	东湖高新区清风别墅小区安全隐患	东湖高新区 学园路37号	1.庭院液化石油气管道存在占压、安全间距不足、老化、无管道标识等安全隐患，已停用； 2.液化石油气气化站设置在小区内，距离居民集中区较近，已停用。 经第三方专业机构鉴定，评定为重大安全隐患。	1.拆除原庭院燃气管道，按照行业安全标准新建燃气管道； 2.拆除原庭院液化石油气化站。	清风别墅小区业主委员会	东湖高新区管委会	2023年12月31日
27	东湖高新区武汉输油处安全隐患	东湖高新区 左岭辖区 黄伍村	燃油长输管线中洗沙厂泥浆全部流入管道上方，导致管道所处的地下土壤常年湿润，影响管道安全。 经第三方专业机构鉴定，评定为重大安全隐患。	1.改变洗沙场排水方向，避免冲刷管道周边泥土； 2.将受影响的管道进行迁改保护。	武汉输油处武汉站	东湖高新区管委会	2023年12月31日

28	武汉经开区 武汉晨鸣乾能热电有限公司安全 隐患	武汉经开区沌阳大道120号	该公司停产，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库存的10t液氨。 根据第三方专业机构鉴定，评定为重大安全隐患。	及时、妥善处置其库存的10t液氨，保证与周边民用建筑安全距离。	智能制造产业园	武汉经开区管委会（汉南区政府）	2023年6月30日
29	武汉经开区 武汉名杰模塑有限公司安全 隐患	武汉经开区14号工业 区	1.涂装车间外墙（约40余米）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夹心泡沫板，耐火等级达不到消防要求； 2.部分应急灯不防爆。 依据《重大火灾隐患排查判定方法》第5.3.3条综合判定为重大火灾隐患。	1.对涂装车间外墙重新进行设计及技术改造，消除该区域火灾及爆炸重大隐患； 2.及时安装具有防爆功能的应急灯。	智能制造产业园	武汉经开区管委会（汉南区政府）	2023年11月30日
30	黄陂区 国家管网集团西气东输管道分公司武汉输气分公司安全 隐患	黄陂区街横店街新建村桩号（BB042+500）	建设中的腾飞路工程在西气东输准武线管道桩号BB042+500处两侧5米外动土施工。由于腾飞路路面设计标高低于准武线管道地表标高近4米，导致此段近50米天然气管道形成高陡边坡且两侧无保护措施。 经第三方专业机构鉴定，评定为重大安全隐患。	暂停施工并加强日常管道巡护；研究制定管道保护方案，增设管道箱涵保护措施。	国家管网集团西气东输管道分公司武汉输气分公司	市发改委	2023年11月30日
31	蔡甸区 蔡甸区螺山镇安 大山滑坡安全 隐患	蔡甸区街螺山村	该滑坡为坡下开挖边坡修厂取土形成，夏季汛期强降雨易发滑坡险情，潜在方量约9000立方米，坡体后缘见一长约70米裂缝，局部段为陡坎。滑坡后缘为大山公墓，主要威胁坡上公墓、水泥路及该区域活动人员安全。 经第三方专业机构鉴定，评定为重大安全隐患。	采取挡土墙、截排水沟、格网护坡等工程治理措施，同时安排专人巡查，加强汛期滑坡监测。	蔡甸区人民政府	市自然资源局	2023年6月30日

32	江岸区周大福金融中心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降水及桩基工程安全隐患	江岸区沿二七路江商务区	1.塔式起重机起升高度限位器失效; 2.高强螺栓、销轴、紧固件的紧固连接不符合规范。 根据《起重机械安全规程》(GB6067-2010)第9.2.1条、《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第3.17.3条、《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2版)》(建质规〔2022〕2号)第八条第五款等规定,综合评定为重大安全隐患。	1.塔式起重机恢复限位器,保持安全有效; 2.紧固螺栓,加强螺栓检查。	浙江省建筑设计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市城建局	2023年5月31日
33	汉阳区武汉轨道交通2号线02工区安全隐患	汉阳区芳草路与汉城路交界以北	1.未安装起重重量限制器或起重重量限制器不灵敏; 2.吊钩未安装钢丝绳防脱钩装置或不符合规范要求; 3.钢丝绳的规格、固定、缠绕不符合产品说明书及规范要求。 根据《起重机械安全规程》(GB6067-2010)第9.2.1条、《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2版)》(建质规〔2022〕2号)第八条第五款等规定,综合评定为重大安全隐患。	1.按照说明书要求设置起重重量限制器,应灵敏有效; 2.钢丝绳固定应符合规范要求; 3.钢丝绳防脱钩装置应符合规范要求。	武汉鑫利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市城建局	2023年5月31日
34	江岸区朱家河大桥安全隐患	江岸区谏家矶大道朱家河大桥	T梁及牛腿处存在较多的结构性受力裂缝,共计裂缝25条,总长1082cm,部分裂缝宽度超出规范限值,检测报告显示评估等级为C级。目前道桥中心已采取了临时抢修,并协调交管部门采取了限高限载等管控措施。	对桥梁结构桁架牛腿进行裂缝封闭、包钢板;对三挂孔混凝土T梁更换为钢混叠合梁;对全桥桁架部分进行砼防腐施工。	市城市道路桥梁事务中心	市城管执法委	2023年12月31日
35	青山区武汉双虎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安全隐患	青山区化工二路1号	1.原料库A、B库超品种存储危险化学品; 2.工涂车间一层26号缸处包装机防爆电箱穿孔处未封堵,存在可燃气体窜入风险。 符合《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中第二十项的判定标准。	1.按照设计要求求储存危险化学品; 2.完善工涂车间一层26号缸处包装机防爆电箱穿孔处封堵措施。	武汉双虎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市应急管理局	2023年5月31日

36	新洲区陈孔线五阳湾桥安全隐患	新洲区陈孔线五阳湾	陈孔线五阳湾 14 米桥年久失修，经第三方专业机构技术检测，依据《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H21-2011），评估鉴定为重大安全隐患的危桥。	拆除、重建。	新洲区交通运输局	市交通运输局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7	硚口区武汉交通物流能源服务公司安全隐患	硚口区大京汉大道 377 号祥和大厦 5 层	1.该企业为危化品运输行业，公司内部机构人员重组，导致企业主要负责人未取得合格证书； 2.安全管理机构不健全且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3.安全管理制度及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机制等缺失。依据《安全生产法》第 24 条、第 27 条，《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 11 条等规定，确定为重大安全隐患。	1.企业主要负责人参加培训考核并取得合格证书； 2.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3.建立完善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等长效机制。	武汉市交通物流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市交通运输局	2023 年 7 月 31 日
38	洪山区龙王嘴污水处理厂四期扩建工程安全隐患	洪山区关山村	1.四期扩建工程有限空间场所未进行辨识； 2.未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依据《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 版）》专项类重大事故隐患中有限空间作业相关的行业领域“1.未对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进行辨识，并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判定为重大安全隐患。	1.对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进行辨识； 2.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完善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全教育培训。	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	市水务局	2023 年 5 月 31 日
39	江岸区武汉天地壹方购物中心（南馆）	江岸区大京汉大道 1515 号	1.消防控制室显示约 700 个故障点位； 2.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防烟排烟系统、消防水泵以及其他自动消防设施不能正常联动控制。依据《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第 5.3.3 条综合判定为重大火灾隐患。	1.核对故障点位情况，及时进行修复； 2.规范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防烟排烟系统、消防水泵以及其他自动消防设施，确保各项设备正常运行。	武汉天地壹方购物中心（南馆）	市商务局	2023 年 6 月 30 日

40	武汉经开区 武汉天坑网 咖有限公司 安全隐患	武汉经开区 博学路6号 联合金色湾 商业楼	网吧仅设置一个安全出口，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依据《重大火灾隐患判定办法》（GB35181-2017）6.5 条，判定符合重大隐患标准。	增设一个安全出口。	武汉天坑 网咖有限 公司	市文旅 局	2023年6 月30日
41	洪山区特壹 号虹景花园 别墅区B275 号房屋安全 隐患	洪山区 关山街 关山口	房屋主体为木结构，建于上世纪九十年代，木构件及 设备受自然环境侵蚀而老化、劈裂、蛀蚀，整体稳定 性严重不足。 经第三方专业机构鉴定，该房屋为D级危房。	整体拆除。	武汉中科 投财务咨 询有限公 司、洪山 区房管局	市房管 局	2023年12 月31日
42	硚口区药邦 大巷42号住 宅安全隐患	硚口区 汉正街 道	房屋为三层砖木结构住宅楼，建于上世纪六十年代， 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经第三方专业机构鉴定，该房屋为D级危房。	加固维修。	硚房集 团、硚口 区房管局	市房管 局	2023年12 月31日
43	东西湖区武 汉市泰鑫科 技投资有限 公司安全隐 患	东西湖区 九支沟	2台起重机械（设备代码： 4010421122010050024/4010421122010120009）起升高 度（下降深度）限位装置不符合规定，已贴封条停用。 经第三方专业机构鉴定，评定为重大安全隐患。	该设备立即整改后进行复 检，经检验合格出具报告 后方可投入使用。	武汉市泰 鑫科技投 资有限公 司	市市场 监管局	2023年6 月30日

44	武汉经开区 武汉圣禹排水系统有限公司安全隐患	武汉经开区合兴北路189号	1台压力容器（设备代码：217037F39201901143）安全附件不合格，已贴封条停用。 经第三方专业机构鉴定，评定为重大安全隐患。	该设备立即整改后进行复检，经检验合格出具报告后方可投入使用。	武汉圣禹排水系统有限公司	市市场监管局	2023年6月30日
45	青山区市园林科学研究院安全隐患	青山区市园林科学研究院普公园	科普公园内（靠近三弓路路段）行道树上方有高压线穿行，易引发高压线停电、漏电、伤人等安全事故。经专业第三方武汉宏山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出具意见，评定为重大安全隐患。	1.与供电部门协商尽快启动高压线入地改造工程； 2.安排专人做好定期监测和安全隐患提示，及时修剪压线附近树枝。	市园林科学研究院	市园林局	2023年7月31日
46	东西湖区107国道东安全段安全隐患	东西湖区107国道（南一路路口、新径路口、陈东路路口）	1.部分路口存在视线遮挡，视距不良； 2.路口标线磨损严重； 3.路口前方无减速设施； 4.路段人行过街距离过长，交通岛警示性不强； 5.部分路口被交路两股车道汇入主线G107，易与主线车辆发生冲突。 依据公安部《公路交通事故多发点段及严重安全隐患排查工作规范（试行）》（公交管〔2019〕172号），确认为重大安全隐患。	1.清理路口绿化障碍； 2.完善路口渠化标线； 3.在主线上路口前增设横向减速振动标线，完善路口人行横道线及标志； 4.围绕交通岛周边设置柔性警示柱，并在被交路中线设置一段柔性警示柱，提示车辆右转； 5.对被交路交通岛进行渠化，压缩车道为一股车道进入主线，减少交织冲突。	东西湖区公安局	市公安局	2023年10月31日

47	蔡甸区蔡甸大街安全隐患	蔡甸区新民小区路门阳段-汉阳中公交站路段	1.路段直线段较长，缺少限速设施； 2.部分标志设置位置错误； 3.人行横道线夜间视认性较差； 4.部分路段夜间照明不足。 依据公安部《公路交通事故多发点段及严重安全隐患排查工作规范（试行）》（公交管〔2019〕172号），确认为重大安全隐患。	1.增设限速标志、减速标线，有条件在适当位置施测速电子设施； 2.调整标志位置，增设注意行人标志、路口标志； 3.彩画人行横道线，提高视认性； 4.联系路灯管理部门，确保夜间等视线不良时段路灯正常使用。	蔡甸区公安局	市公安局	2023年12月31日
48	武昌区武汉湖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安全隐患	武昌区一路105号	1.消防水源为室内消防水池，该消防水池的容量约为20立方米左右，不满足最低有效容积的要求； 2.室内消防栓系统所采用的消防栓泵未设置备用泵，且未采用自灌式吸水； 3.喷淋系统最不利点末端试水装置处压力表压力不足； 4.建筑内未按要求设置排烟设施； 5.消防水泵房的用电设备未在配电线路最末一级设置双回路自动切换装置； 6.消防控制室值班操作人员未按要求持证上岗。 依据《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5.3.3条综合判定为重大火灾隐患。	1.改造或新建消防水池； 2.按规定设置室内消防栓系统； 3.按规定设置喷淋系统； 4.按规定设置排烟设施； 5.按规定设置消防水泵用电设备； 6.消防控制室操作人员持证上岗并加强业务培训。	武昌湖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3年12月31日

49	东湖高新区 武汉科技投 业务管理安 全隐患	东湖高新 区凤凰山街 15号	1.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2.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不能正常运行； 3.已设置的室内消火栓系统不能正常使用； 4.消防控制室操作人员未按GB25506《消防控制室通用技术要求》的规定持证上岗； 5.防火门损坏的数量大于该防火分区相应防火分隔设施总数的50%； 6.所设置的应急照明损坏率大于标准规定要求设置数量的50%。 依据《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第5.3.3条综合判定为重大火灾隐患。	1.按规定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2.按规定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3.设置满足安全要求的室内消火栓系统； 4.消防控制室操作人员持证上岗并加强业务培训； 5.防火门合格数量达到相应防火分隔设施总数要求； 6.应照明合格率达到规范要求。	武汉光谷 光子信息 产业园服 务中心	市消防 救援支 队	2023年10 月31日
----	--------------------------------	----------------------	--	--	-----------------------------	-----------------	-----------------

